

打造基层交管精准“作战单元”

——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推动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通讯员 杨彬 张立军

2021年12月,公安部对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的100个交警大队和100名交警予以通报表扬,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榜上有名,成为全省5个被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交警大队”荣誉称号的交警大队之一。日前,记者走近玉田县交警大队,实录该大队推进交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及推动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历。

排查隐患 用细筛

近年来,玉田县交警大队努力将队伍打造成基层精准“作战单元”,紧扣预防事故“减量控大”和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攻坚克难,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效缓解和改善了城市交通通行难、停车难、秩序乱等突出问题,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更加安全、高效、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集中清剿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安全隐患,强化机动车和驾驶人准入标准,协同交通

运输部门持续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该大队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摸排和通报制度,协调督促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路段,启动事故深度调查机制,倒查道路基础条件及安全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对策和建议,及时整改完善。同时,严把交通企业安全审验关,确保重点车辆健康出行。该大队强化了车辆营运准入、报废等环节安全监管,并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对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细细排查,完善“人、车、企、校”台账,督促教育驾驶人、员工、学生遵规守法,做到安全文明出行;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源头问题,完善道路隐患动态排查、挂牌督办、效果评估和临时管控四项机制。今年以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和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均达到99.2%以上。

整治违法 用重拳

对于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的交通违法行为和重点车辆等焦点问

题,该大队用重拳依法严打重处,全力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2021年1-6月份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76771起,其中酒醉驾506起、涉牌涉证753起、客车超员1497起、货车超限超载423起,对26名醉驾和12名死亡事故责任人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人顶格处理。针对农村地区交通特点,该大队实行交通违法查处战线前移,共查处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21600起,同比提升50%,有效整治了大货车绕行农村道路等顽疾。

风险防控 用良方

在城区范围内完善了行人过街设施和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新安装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7处,重新更新了老旧标志标线1.1万平方米,增划了停车位2200个。

为进一步夯实基础补齐短板,该大队在伯雍大街、玉滨公路、兴玉路安装中央隔离护栏,累计20000米,同时将交通管控向农村道路延伸,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装信号灯5处、减速带3处,做到安全出行事事、处处、时时有人管。该大队同步加强农村交通管理力量建设,依托“两站两员”夯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

作,积极发动14名志愿者、56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发放倡议书、建议书8000余份,动员广大驾驶人和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做文明交通的示范者和维护者。目前,“一盔一带”使用率达到95%以上。

综合治理 用群力

在服务民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玉田县交警大队着力打好部门协同联动攻坚战。该大队积极推进与道路运输部门协同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基础设施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救援救治长效机制。该大队自2018年7月便组建了派出所交警中队,探索建立了交警统筹管干线、派出所参与管乡村、路长巡线劝导员守点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社会各界齐心合力护交通安全。同时,该大队建立健全了“三级、两员、一牵总”的工作体系,即:县建立交通安全委员会、乡镇设立交通安全办公室、各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了社会劝导员队伍、乡镇专职交安工作队员队伍。一系列举措,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涿州交警约谈15家高风险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张美月)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力度,消除企业交通安全隐患,12月23日下午,涿州市交警大队组织15家重点企业召开高风险企业约谈会。

会上,大队监管民警对15家高风险运输企业分析了产生高风险的原因,就如何降低高风险提出了解决

办法,并对推进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做了具体安排。同时要求高风险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树牢“隐患就是事故、防范就是责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好防范化解隐患的各项措施,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企业风险。

迁西法院结对共建办实事助力乡村发展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县委办要求及院党组结对共建部署,迁西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别到辖区7个结对共建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活动。

干警干警分别深入各村开展了疫情防控宣传、环境治理卫生清扫、“我为群

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对共建中,包村领导围绕疫情防控、环境治理、普法宣传、“无讼村庄”建设等问题与各村干部进行积极交流。各村干部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霍群丽 高双月

巨鹿户籍民警暖心服务获群众点赞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巨鹿县公安局户政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多项服务措施,全面打造群众满意的户政窗口新形象。

12月10日下午,户政科民警赵灵霞接到辖区群众郭先生的电话,称其本人常

年在外务工,身份证已到期,由于其户口迁移过,不能异地办理身份证,只能回户籍地办理,但因工作原因只能周末回去办理。赵灵霞主动与郭先生约定周六为其加班办理。12月11日下午,郭先生拿到临时身份证后,对民警的热情服务连连称赞。

霍群丽

临漳110接警中心“保持通话”25分钟解救轻生女孩

12月22日7时44分,临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女孩报警,称其想跳湖轻生。经过25分钟的保持通话,多方默契配合,女孩最终被成功救下。

据悉,接警后,接警员韩宇立即上报值班主任,并示意身边同事通知临漳镇派出所民警先期赶往现场,随后上报值班局领导,

孟翔 吕志亮

“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公平公正地办好每一件案件。

今年年初,在化稍营镇下沙沟村发生一起医患纠纷。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张春瑞带着法官助理入驻下沙沟村。经调查发现,村医虽然用药合理,但经过与卫生部门沟通后确认,村医注射过程有瑕疵。张春瑞进而用民、刑案件的具体条款帮助村医解疑释惑,明确用药品瑕疵,应当承担部分民事责任。同时,不断用睦邻相处的善行之道耐心开导,并13次登门动员村医的亲属做其思想工作,最终村医合理赔偿,患者家属拿到了赔偿款。

虽已过半百之年,但张春瑞却立志一直在基层法庭干下去,并以优质司法服务当地的老乡亲。他说:“我对养育我的这片土地充满了感恩和眷恋,甘愿一辈子扎根基层,为一方百姓履职尽责,化解矛盾,营造和谐!”

(上接第1版)

今年秋天,台家庄村85岁高龄的王老太太,因其一辈子独身一人的长子死亡,与其他4个儿子就遗产继承发生纠纷,矛盾愈演愈烈,随时可能激化。

张春瑞知道此事后,虽未立案,但他立即介入,带领干警多次深入到村,登门入户,找王老太太及其4个儿子展开深入细致的交心谈话,尽心做亲情疏导工作,详细解释有关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

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4个儿子对先前的做法表示惭愧,并尊重母亲的调解意见。

张春瑞将村干部和王老太太的4个儿子一起叫到王老太太家中,签下了遗产继承纠纷处理协议,并及时履行。

一家人也表示今后不再发生纠纷,并对张春瑞化解矛盾、及时诉前调处纠纷的工作作风竖起大拇指点赞。

公心办案

力求彰显公平正义

张春瑞坚守本心,按照



无极交警开展电动车整治专项行动

重点整治未取得准入许可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和拼装车等

河北法制报讯 (王强)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车通行秩序,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无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自12月27日起至2022年春节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动车整治工作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未取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和拼装车

等。

行动中,该大队强化对电动车的交通行驶管控。对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违规行驶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教育,对无证无牌和违规违法上路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统一扣留至指定车场,进行车辆性质鉴定,属于机动车辆的,依法按照无证驾驶进行处理。同

时,严肃处理违规违法电动车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该大队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同时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从根本上扭转电动车交通违法乱象,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怀一颗炽热的心帮群众解难题”

——记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友谊司法所所长梁杰

“怀一颗炽热的心,把群众事当自家事,把政策讲透、把法律讲明,帮群众解难题!”说起司法所工作,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友谊司法所所长梁杰的热爱之情溢于言表。正是怀着这样一颗炽热的心,2014年走上岗位后,她很快获得群众认可,先后获得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河北省优秀调解员称号,今年10月,获司法部“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梁所长为我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做了很多工作,我想通啦!”70多岁的在矫人员胡老汉,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可他始终想不明白“自己也损失了钱,怎么就犯了罪”。作为一名担当尽责、真情帮教的“耕耘者”,梁杰登门走访,一遍遍、多角度与胡老汉谈心读法律;一次次、多维度与胡老汉谈心

疏导。梁杰真心、耐心、细心的帮教,胡老汉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慢慢地,他从开始的抵触、不认同,转变为放下戒心,最终愉快、积极地配合司法所工作。现在,胡老汉逢人便夸:“司法所的同志政策讲得好,咱听明白啦,心服口服!”据悉,几年来,梁杰带领着友谊司法所累计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百余,安置帮教百余,无一人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

“群众都是咱家人,付出关爱,就会收获和谐。”梁杰做群众纠纷排解的“暖心人”,春风化雨般裁断一桩桩矛盾纠纷;她坚持创新,成立梁杰个人调解室;她多方协调,友谊街道党工委与省法院办公室党支部结对共建,省法院利用人才、专业优势为街道提供法律咨询,对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调解

技巧的培训和指导,助友谊街道遍开“友谊花”。

“司法工作者,是普法、学法、用法的践行人!”在一线工作,梁杰知道,不少矛盾纠纷的化解,正是通过适当的倾听和必要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来完成。几年来,她组织20多期法律(心理)知识讲座,培训法律宣传、心理疏导骨干千余人(次)。工作时间之外,她还组织楼长、社区工作者上门,听群众心声,为群众讲法,让大家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0年8月,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反映:因被拖欠工资,有农民工要跳楼!听到消息,梁杰三步并作两步赶到工地,先稳定工友情绪,再了解情况,得知是项目方未结清工程尾款后,

立时扯开嗓门,喊话楼顶农民工:要理智行事,我们保证把钱给回来!随后的半个多月,她一趟趟往返工地和相关部门,一边找承包方、包工头核准工程量,协调发包方施压,联系律所提供法律援助,一边稳定工友情绪,释法明理,防止矛盾激化。终于,在她的努力下,涉事几方达成协议,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10余万元工程款,幸福、安全、满意返家。